**版本号：ZCBN-2025-000632025021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2025-00063**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委托，拟对陕西省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BN-2025-00063**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通过建设统一通知消息平台，满足多种能力，包括融合发送能力、统一消息接口、全渠道消息记录、统一管理管控能力等，开发首页、发送中心、业务中心、消息记录中心、统计分析、管控中心、审核中心、计费中心、通讯中心、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人授权书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45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919566

**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王力 程钰

联系电话： 029-882249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57,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行号：303791000136；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财务电话：029-8822492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和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029-88224929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建设统一通知消息平台，满足多种能力，包括融合发送能力、统一消息接口、全渠道消息记录、统一管理管控能力等，开发首页、发送中心、业务中心、消息记录中心、统计分析、管控中心、审核中心、计费中心、通讯中心、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57,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57,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平台运营 | 1.00 | 1,757,9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平台运营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陕政办发〔2021〕27号）相关要求，按照“以用促建、共建共享”原则，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特规划“陕西省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前期调研，根据目前公共支撑能力现状，按照“急用先行”“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推进陕西省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2.2 项目目标**  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公共支撑体系，打造全省数字化转型统一底座，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消息集约化运营管理，推动完善集约高效的消息通知体系，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建设本项目满足多渠道推送需求，实现短信、邮件、微信、APP等多渠道融合消息发送，统一管理各业务系统的微信公众号的消息发送，协助统筹消息发送渠道。  建设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对接秦务员、秦政通，支撑省、市、县三级超过3000万人的消息发送，弥补现有单一短信通知渠道的局限性，实现多渠道消息一站发送，多账号一站运营，解决信息跨平台碎片化管理投入大，响应慢，管控难问题。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统一通知消息平台：  通过建设统一通知消息平台，满足多种能力，包括融合发送能力、统一消息接口、全渠道消息记录、统一管理管控能力等，开发首页、发送中心、业务中心、消息记录中心、统计分析、管控中心、审核中心、计费中心、通讯中心、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2.系统对接：  （1）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将统一通知消息平台部署于信创云平台，完成与秦务员、秦政通对接；  （2）与秦务员、秦政通完成对接的业务系统无需再次对接消息平台，通过两端可直接调用消息平台的消息发送能力，未完成对接的系统需先与两端完成对接后才可调用消息发送能力；  （3）地市系统等无需与两端对接的应用可直接与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对接；  （4）对接信创短信平台，调用短信发送渠道。  **2.4 建设规模**  新建一套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实现包括短信、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秦政通和秦务员APP、邮件、支付宝小程序、秦政通PC端、语音通知、大数据短信、智能消息等各类消息渠道的消息通知。  覆盖层级：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  用户规模：统一通知消息平台最大注册用户数为500，支撑全省不少于3000万人的消息发送，本期主要用户群体为秦务员、秦政通的注册用户。  **2.5 项目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不超过150日历日（其中90日历日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  **三、项目采购需求**  **3.1 系统概述**  统一通知消息平台的主要目标是支撑信创短信平台、秦务员APP、秦务员微信公众号、秦务员微信小程序、秦务员支付宝小程序、秦政通PC端、秦政通APP和OA邮件等各类消息渠道应用的统一消息发送，有效提升政务消息通知的效率和质量，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政府信息化服务能力的共治、共享，实现系统的安全可控，有效减少消息发送及平台的运维成本，提升政府的管理和服务效率。  统一通知消息平台的主要功能为：  1.管理配置功能模块，主要包括首页、系统管理和资料管理功能，主要支撑统一消息发送和管理业务需求。  2.发送功能模块，主要包括业务中心、发送中心和通讯中心功能，主要支撑统一消息发送和管理业务需求和消息个性化发送业务需求。  3.消息过滤功能模块，主要包括管控中心和审核中心功能，主要支撑消息管控业务需求。  4.消息记录与统计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消息记录中心、统计分析和计费中心，主要支撑决策支撑业务需求。  **3.2 系统功能需求**  表3-1 需求与功能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 | **对应功能模块** | | 1 | 统一消息发送和管理需求 | 发送中心、通讯中心 | | 2 | 消息个性化发送需求 | 业务中心 | | 3 | 消息管控需求 | 首页、系统管理、管控中心、资料管理、审核中心 | | 4 | 决策支撑需求 | 消息记录中心、统计分析、计费中心 |   **3.2.1首页**  提供平台多渠道运营情况概览及审核便捷入口。首页展示内容包括：账号最近登录时间、便捷审核入口、消息统计趋势图、业务类型TOP5、消息类型发送占比、消息类型上行占比、标签热词词频统计。首页还支持个人中心信息的编辑。  **3.2.2发送中心**  多消息类型的统一发送。界面上支持对消息内容的编辑，可直接引用消息模板内容进行下发，消息内容也可根据收信人的标签信息实现消息智能匹配。可将当前批次选择关联业务下发，下发完成后即纳入活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下发时，根据发送策略实现消息智能路由。在执行消息发送时，省心省力，实现信息精准推送。接入的渠道主要包括：短信、微信、语音通知、邮件、APP消息推送、支付宝小程序、秦政通、大数据短信共八种消息类型。短信分为普通消息和智能消息，选择为智能消息时，支持通过智能消息模板引用链接，直观展示下发内容。  **3.2.3业务中心**  根据实际需求创建如动账、还款通知等模板，定义发送策略（串行/并行、时间段、优先级），并配置丰富内容（变量、短链、贴片、邮件附件），实现精准投放。数据业务则关注用户标签信息的获取与画像构建。消息盒子在APP中多层级展示消息，动态获取模板关系。链接管理涵盖长链、小程序、智能消息及短链域名管理，支持创建、审核及应用。模板库记录各类消息模板，支持快速引用。素材库统一管理公共及智能消息素材，提升消息编辑效率。接收配置区分关键字、渠道及默认接收账号，确保上行内容准确接收。整个系统旨在高效、精准地处理各类业务消息。  对于发送策略及模板，均可根据用户画像，配置对应的内容，使消息下发时，实现消息精准投放。对于相同/相似场景下的业务类型，可创建上层分类，进行集中管理。  **3.2.4消息记录中心**  项目系统提供全面的通讯记录管理功能，包括批次维度的消息下发记录、发送详情、接收记录和消息交互时光轴。用户可以查看每个批次的发送情况，包括消息类型和具体用户的发送内容及结果，并能对失败消息进行重发。系统支持跨批次查看每个用户的发送内容和结果，以及用户上行内容的查看和回复。系统提供2年内用户与系统交互数据的对话形式时光轴，以及不同消息类型的自动应答功能，包括自动回复、自动上报和场景回复，实现高效的自动交互和业务转化。  **3.2.5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全面的社交运营和消息分析，帮助运营人员深入理解和优化微信、APP推送等渠道的运营效果。通过可视化图表，系统能够从多个维度展示运营数据，包括长链和短链的访问量、点击率和访问趋势，以及APP点击跟踪分析，深入了解用户行为。系统还提供智能消息解析分析、标签任务统计、归属机构统计等功能，监控和分析大数据标签任务的执行情况和费用结算。账号统计、业务模板统计和渠道统计功能支持发送趋势的跟踪与回溯，标签热词统计帮助分析用户画像标签的使用率。同时，系统能够自动生成运营周月报，通过邮件发送，使得定期查看和分析数据变得更加便捷。  **3.2.6计费中心**  系统须提供精细化的费用管理功能，允许从归属机构、账号、业务模板和渠道等多个维度，结合各自的费率，对不同消息类型的费用和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按机构级别统计归属机构费用、账号费用、业务模板费用，以及渠道费用，确保费用透明化，同时，系统还能统计智能消息解析费用，帮助管理者有效监控和优化成本。  **3.2.7管控中心**  系统通过自动加黑配置、黑名单管控、敏感字管控、发送频次管控和脱敏规则管理等功能，确保消息发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有效避免对用户的骚扰，提升客户信息安全性，同时，针对发送的消息当中的敏感内容进行脱敏处理，隐去隐私信息提升客户信息安全性。  **3.2.8通讯中心**  系统支持客户通讯录和员工通讯录的维护，允许录入客户画像标签，通过regid和别名两种形式进行APP推送。系统具备智能客群功能，可根据用户偏好和属性等标签形成分组，实现消息的精准投放。同时，大数据客群功能可根据大数据标签库自动筛选实时更新符合条件的手机号码。粉丝中心则通过与多个渠道平台对接，获取并管理对应渠道的粉丝数据，提升数据管理和营销效果。  **3.2.9审核中心**  系统须具备全面的审核机制确保消息发送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对单批次发送的消息，若其类型下发条数超出审核基数或包含敏感字，需经过平台管理员的审核，通过后消息方可正常下发。业务模板和业务分类在新增或修改时，均需经过管理员审核，审核页面通过不同颜色标识新增、删除和修改内容，便于管理员对比和判断。平台管理员需对创建的素材、小程序链接或长链接以及智能消息模板进行审核，确保素材和链接的合规性以及智能消息模板的准确性和适用性。通过所有审核流程，相关内容方可被正式应用，保障消息发送的准确性和用户的使用体验，共同构建系统的安全防线，为消息的合规发送提供有力保障。  **3.2.10资料管理**  系统提供全面的渠道与数据管理功能。通过渠道商管理，可灵活新增、删除或修改渠道商信息。渠道管理功能则能区分不同消息类型，接入相应渠道，实现精准消息下发。系统内置标签库和业务变量库，支持用户画像定义和业务类型调用，助力个性化内容配置。针对携号转网用户，系统设有携号转网库，确保消息能准确送达新用户运营商。智能消息号码撞库功能可判断终端是否支持智能消息。微信模板规范同步微信公众号要求，保障模板消息合规下发。短信渠道支持自动切换，确保消息稳定送达，并记录切换历史。运营商号段和省份号段管理功能，能自动匹配收信人号码，选择合适渠道，实现消息高效下发。  **3.2.11系统管理**  系统提供全面的账号与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多租户数据隔离，确保信息安全。通过统一管理各单位的账号，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整合，助力政府决策科学化和管理服务效率提升。系统支持角色管理，可灵活配置角色权限，确保系统安全。系统设置模块允许自定义参数配置，满足个性化需求。日志记录功能可追踪用户操作，保障数据安全。推送协议管理模块可将消息发送结果实时推送至业务系统，提高业务协同效率。系统提供导入导出管理功能，加速数据处理，确保操作有记录可查。公告管理功能则可在页面显著位置展示重点消息，确保信息及时传达。  **3.3 系统备份需求**  主要备份的内容为应用程序、数据库、文件（发送文件、签约记录文件等）、系统日志。  **3.3.1备份策略需求**  1.应用程序的备份：应用程序上线通过脚本方式进行备份，所有程序均保留在服务器相关备份目录，如果需要进行版本回退，通过脚本回退到对应日期版本。  2.数据库的备份：数据库备份由行内自动备份工具定时备份。  3.文件的备份：批量消息发送文件、签约记录文件等信息保留时间为3个月，过期后转存到其他备份目录中。  4.系统日志的备份  管理日志：主要记录用户在管理端页面的各种操作，信息存储到数据库用户日志表中，日志记录支持分页和按条件查询。  业务日志：主要记录系统产生的业务信息及错误信息等，方便技术人员查看问题。错误日志记录错误详细描述、异常堆栈信息等。支持自动归档，通过配置文件设置归档日志的周期和日志类型等。  **3.3.2数据备份量**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涉及通信数据与业务数据。  系统用户量：账户总数约为500个，主要为消息发送、发送记录保存、操作记录保存等内容。单个用户每年产生数据约为1GB，系统每年约产生0.5TB备份数据。  **3.3.3系统迁移需求**  已与信创短信平台完成对接的业务系统，根据现有消息平台定制统一接口与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完成对接，减少业务系统开发工作，使业务系统平滑切换。  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成后，提供短信、语音通知并轨运行的渠道。  对于微信，设计白名单机制，小范围验证后再批量迁移。  对于APP，需要APP重新集成新的SDK，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做相应的改造以兼容新旧APP同时运行。  对于支付宝小程序、秦政通PC端，需要根据应用系统的接口要求进行集成，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做相应的改造以兼容新旧应用同时运行。  **3.3.4消息队列需求**  消息队列支持双主双活的部署架构，一可以提高消息队列服务的可用性，另外利用主从机制可以做到消息队列的读写分离和数据备份，提供保证主从之间的数据同步的机制。  **3.3.5内存数据库需求**  内存数据库须满足主从备份，从节点实时同步主节点数据，主节点数据丢失，可以将服务切换到从节点。  **3.3.6数据库需求**  单机房部署模式：采用数据库集群方式，利用数据库主从同步，实现备份。并利用数据库的连接机制实现自动切换。  双机房部署模式：可考虑以主机房为主，备机房从库的方式，如果主机房出现故障，采用人工切换数据库方式恢复服务。  避免数据损坏导致不能提供服务，本地部署一台冷备的离线服务器，每天将在线的数据库基础数据导出，并导入到离线数据库。一旦出现数据库磁盘和数据异常，可通过冷备库快速恢复服务。  历史数据备份，可按要求定期导出历史发送记录，并用磁带或备份系统进行备份。导出的数据可删除。  **3.4 应用支撑要求**  能够对接省级统一公共支撑平台服务，如密码平台等。  **3.5 数据资源要求**  平台运行过程中应具备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隔离，数据保护措施等能力。  **3.6 系统运行维护需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远程支撑人员不少于2人），并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低于5年工作经验。（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支撑统一通知消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平台配套监控平台，实现系统运行情况的全方位监控。  主要包括通信渠道连接状态、通信渠道状态、业务堆积量、消息发送速率、消息接收速率、通信成功率等业务监控，以及应用服务状态、中间件状态等监控。  须保障1年的运维期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运维团队需要定期扫描和识别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并及时安装更新补丁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修复，以及产品本身出现的缺陷的优化。驻场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  **3.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需求**  结合本项目所建设业务系统的实际情况，对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通知消息平台是为政务通知管理提供支撑的业务应用系统，其业务信息和系统服务一旦被破坏，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一定损害，通过定级矩阵判定，统一通知消息平台的安全保护等级应该为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及《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要强化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时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以及风险评估，项目验收申请必须涵盖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内容。  ★本项目依照要求需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须具备通过公安部门认可的等保第三方评测机构针对本服务项目建设内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测评报告的条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8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标准要求，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的业务应用系统均为等级保护三级应用，统一通知消息平台建设按照【第三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设计，在平台建设时同步按照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建设，并同步上线运行，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提升统一通知消息平台的整体安全性。  ★本项目依照要求需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9 国产自主可控需求**  ★项目建设涉及用户关键数据信息，须满足信息安全等多方面要求，项目建设中须选用符合国产自主可控需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10系统性能及其他需求**  系统性能及其他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平台总体性能  支持平台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在没有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2.系统并发性能  消息平台支持用户数量：最大注册用户数为500，最大在线用户数为500，最大并发用户数100。  3.消息处理性能  系统具有高稳定性，每天处理1000万条消息，不出现数据冗余或丢失，且具有异常恢复能力。  4.平台网关处理性能  在正常情况下：  平台消息处理能力2000条/秒以上。  单发TPS为1万条/秒接口响应时间为5~10ms群发20万条/秒，(可按需平滑扩容)。  提交单条信息响应时间≤0.25S；提交100万条信息响应时间≤2分钟。  短信时延≤5秒。  平台提交成功率100%，通道发送成功率99.9%以上。  通道有效利用率99.9%以上。  5.其他需求  平台须具备可扩展性、高可用性以及相关保障能力等。同时须落实内外部安全措施。  **3.11项目验收管理要求**  参考《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本项目中标单位和监理单位参与，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内容如下：  **3.11.1初步验收**  符合初步验收条件之后，项目承建单位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启动初步验收工作，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1.验收条件：系统部署完成，并完成对接，系统主要功能模板（管理配置功能、发送功能、消息过滤功能、消息记录与统计功能）均正常运行。  2.参与方：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单位、监理单位。  3.验收流程：项目承建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由项目单位组织，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参与，对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能满足系统运行需要的建设内容等情况，并通过等保备案和密评测试，开展初步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4.初步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报告、承建单位实施总结报告、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项目初步验收意见及验收现场查验记录表、初步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3.11.2最终验收**  符合最终验收条件之后，项目承建单位向项目单位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启动最终验收工作，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1.验收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和相关要求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  2.参与方：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专家。  3.验收流程：项目承建单位向项目单位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项目单位组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验收专家参与，对项目的审批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目标完成、试运行、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情况，开展最终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4.最终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报告、承建单位实施总结报告、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项目最终验收意见及验收现场查验记录表、最终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3.11.3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向省档案局提出档案专项验收申请，启动档案专项验收，形成档案验收情况说明。  1.验收条件：项目档案完整，档案整理规范，档案安全保管。  2.参与方：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单位、监理单位。  3.验收流程：项目单位向省档案局提出档案专项验收申请，由省档案局组织，项目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等相关单位参与，邀请专家参加，在项目竣工验收前1个月，对项目档案材料的原始性、齐全性、档案整理的规范性、档案保管的安全性等方面情况，开展档案专项验收，并形成专项验收意见。  4.档案专项验收文档：包括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批复材料、项目采购文档、项目实施文档、项目初步验收文档、项目试运行与测试文档、项目终验文档等。  **3.11.4竣工验收**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之后，项目单位向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启动竣工验收工作，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1.验收条件  （1）全部完成经批准的技术方案规定的内容，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达到预期目标或设计参数要求。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完成最终验收问题整改。  （3）完成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初步的财务决算，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并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4）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在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5）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及相关问题整改。  （6）在数字资源管理平台上完成项目管理全流程信息录入，包含采购备案、建设实施、项目验收等文档资料。  2.参与方：项目承建单位和项目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  3.验收流程：项目单位向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项目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测试评估等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对项目是否符合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资金绩效、质量水平等方面情况，开展竣工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4.验收内容  （1）总体情况。对照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审查项目技术标准符合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内容完整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调整变更。审查项目建设中建设内容是否有调整，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3）招标采购。检查项目招标采购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否按照信创要求开展设备选型和产品采购；  （4）建设质量。审查网络、应用、安全等系统的工程质量，应用系统功能、性能和稳定性等主要技术指标是否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5）建设过程。检查系统集成、监理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按规范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信息资源目录是否纳入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竣工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函、项目建设总结、国产自主可控情况报告、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其他竣工验收需要的材料等。    **附录：功能点识别明细表**  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预估功能点如下：  附表1-1 功能点识别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 | 1 | 首页 | 通知 | 便捷审核通知及入口 | 便捷审核列表 | | 2 | 发送待审核跳转 | | 3 | 业务模板待审核跳转 | | 4 | 最后登录时间 | 最后登录时间列表 | | 5 | 图表展示 | 消息统计 | 消息统计列表 | | 6 | 近一周消息统计查询 | | 7 | 近两周消息统计查询 | | 8 | 近一个月消息统计查询 | | 9 | 业务模板发送TOP5 | 业务模板发送TOP5列表 | | 10 | 昨日业务模板发送TOP5查询 | | 11 | 近一个月业务模板发送TOP5查询 | | 12 | 消息类型发送占比 | 消息类型发送占比列表 | | 13 | 昨日消息类型发送占比查询 | | 14 | 近一个月消息类型发送占比查询 | | 15 | 消息类型上行占比 | 消息类型上行占比列表 | | 16 | 昨日消息类型上行占比查询 | | 17 | 近一个月消息类型上行占比查询 | | 18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列表 | | 19 | 个人信息编辑 | | 20 | 发送中心 | 单一渠道发送 | 短信 | 短信发送列表 | | 21 | 模板引用发送 | | 22 | 定时发送 | | 23 | 发送结果推送 | | 24 | 消息滤重发送 | | 25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26 | 归属机构设置 | | 27 | 发送预览查询 | | 28 | 选择收件人 | | 29 | 智能消息 | 智能消息发送列表 | | 30 | 模板引用发送 | | 31 | 定时发送 | | 32 | 发送结果推送 | | 33 | 消息滤重发送 | | 34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35 | 归属机构设置 | | 36 | 发送预览查询 | | 37 | 选择收件人 | | 38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发送列表 | | 39 | 模板引用发送 | | 40 | 定时发送 | | 41 | 发送结果推送 | | 42 | 消息滤重发送 | | 43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44 | 归属机构设置 | | 45 | 发送预览查询 | | 46 | 选择收件人 | | 47 | 微信 | 微信模板消息发送列表 | | 48 | 微信模板消息模板引用发送 | | 49 | 微信模板消息定时发送 | | 50 | 微信模板消息发送结果推送 | | 51 | 微信模板消息－消息滤重发送 | | 52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53 | 微信模板消息归属机构设置 | | 54 | 微信模板消息发送预览查询 | | 55 | 微信群发消息发送列表 | | 56 | 微信群发消息模板引用发送 | | 57 | 微信群发消息定时发送 | | 58 | 微信群发消息发送结果推送 | | 59 | 微信群发消息－消息滤重发送 | | 60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61 | 微信群发消息归属机构设置 | | 62 | 微信群发消息发送预览查询 | | 63 | 邮件 | 邮件发送列表 | | 64 | 模板引用发送 | | 65 | 定时发送 | | 66 | 发送结果推送 | | 67 | 消息滤重发送 | | 68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69 | 归属机构设置 | | 70 | 发送预览查询 | | 71 | 选择收件人 | | 72 | APP | APP通知栏消息发送列表 | | 73 | APP通知栏消息模板引用发送 | | 74 | APP通知栏消息定时发送 | | 75 | APP通知栏消息发送结果推送 | | 76 | APP通知栏消息－消息滤重发送 | | 77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78 | APP通道策略设置 | | 79 | APP通知栏消息归属机构设置 | | 80 | APP通知栏消息发送预览查询 | | 81 | APP透传消息发送列表 | | 82 | APP透传消息模板引用发送 | | 83 | 透传消息渲染通知栏消息 | | 84 | APP透传消息定时发送 | | 85 | APP透传消息发送结果推送 | | 86 | APP透传消息－消息滤重发送 | | 87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88 | APP透传消息归属机构设置 | | 89 | APP透传消息发送预览查询 | | 90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发送列表 | | 91 | 模板引用发送 | | 92 | 定时发送 | | 93 | 发送结果推送 | | 94 | 消息滤重发送 | | 95 | 归属机构设置 | | 96 | 发送预览查询 | | 97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发送列表 | | 98 | 模板引用发送 | | 99 | 定时发送 | | 100 | 发送结果推送 | | 101 | 消息滤重发送 | | 102 | 归属机构设置 | | 103 | 发送预览查询 | | 104 | 融合发送 | 多渠道融合发送 | 多渠道融合发送列表 | | 105 | 模板引用发送 | | 106 | 定时发送 | | 107 | 发送结果推送 | | 108 | 消息滤重发送 | | 109 | 敏感字前置校验 | | 110 | 归属机构设置 | | 111 | 发送预览查询 | | 112 | 业务中心 | 业务模板管理 | 业务分类设置 | 业务分类设置列表 | | 113 | 新增分类 | | 114 | 编辑分类 | | 115 | 删除分类 | | 116 | 业务模板设置 | 业务模板设置列表 | | 117 | 新增模板 | | 118 | 绑定账号 | | 119 | 分类转换 | | 120 | 修改渠道 | | 121 | 删除模板 | | 122 | 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设置列表 | | 123 | 业务变量规划新增 | | 124 | 截止有效时间设置 | | 125 | 策略信息设置 | 策略信息设置列表 | | 126 | 优先级设置 | | 127 | 消息类型设置 | | 128 | 应用类型设置 | | 129 | 渠道配置 | | 130 | APP消息分类设置 | | 131 | 渠道分流配比设置 | | 132 | 发送策略设置 | 发送策略设置列表 | | 133 | 发送方式设置 | | 134 | 智能客群设置 | | 135 | 数据业务 | 大数据标签任务 | 大数据标签任务列表 | | 136 | 新增任务 | | 137 | 号码打标 | | 138 | 查看详情 | | 139 | 查看结果 | | 140 | 失败原因分析 | | 141 | 标签明细记录 | 大数据标签列表 | | 142 | 大数据标签信息导出 | | 143 | 历史记录列表 | | 144 | 历史记录导出 | | 145 | 消息盒子 | 消息盒子分类管理 | 消息盒子分类列表 | | 146 | 新增分类 | | 147 | 编辑分类 | | 148 | 启停分类 | | 149 | 删除分类 | | 150 | 消息盒子业务模板 | 消息盒子业务模板列表 | | 151 | 绑定业务模板 | | 152 | 转换绑定关系 | | 153 | 解除绑定关系 | | 154 | 链接管理 | 长链接管理 | 长链接管理列表 | | 155 | 新增长链接 | | 156 | 删除长链接 | | 157 | 小程序链接管理 | 小程序链接管理列表 | | 158 | 新增小程序链接 | | 159 | 删除小程序链接 | | 160 | 智能消息链接管理 | 智能消息链接管理列表 | | 161 | 新增智能消息链接 | | 162 | 删除智能消息链接 | | 163 | 短链域名管理 | 短链域名管理列表 | | 164 | 新增短链域名 | | 165 | 删除短链域名 | | 166 | 模板库 | 短信 | 短信模板列表 | | 167 | 新增 | | 168 | 编辑 | | 169 | 插入变量 | | 170 | 插入短链 | | 171 | 停用 | | 172 | 删除 | | 173 | 智能消息 | 智能消息模板设置列表 | | 174 | 新增 | | 175 | 模板类型设置 | | 176 | 模板样式设置 | | 177 | 智能消息回落短信原文模板设置 | | 178 | 图文设置 | | 179 | 图片点击事件设置 | | 180 | 图片跳转链接设置 | | 181 | 短信原文回落模板设置 | | 182 | 按钮点击事件设置 | | 183 | 按钮跳转链接设置 | | 184 | 编辑 | | 185 | 停用 | | 186 | 删除 | | 187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模板设置列表 | | 188 | 新增 | | 189 | 插入变量 | | 190 | 编辑 | | 191 | 停用 | | 192 | 删除 | | 193 | 微信 | 微信模板设置列表 | | 194 | 新增 | | 195 | 插入微信模板规范 | | 196 | 模板跳转动作设置 | | 197 | 插入业务变量 | | 198 | 编辑 | | 199 | 停用 | | 200 | 删除 | | 201 | 邮件 | 邮件模板设置列表 | | 202 | 新增 | | 203 | 插入变量 | | 204 | 插入短链 | | 205 | 添加附件 | | 206 | 编辑 | | 207 | 停用 | | 208 | 删除 | | 209 | APP | APP模板设置列表 | | 210 | 新增 | | 211 | 插入变量 | | 212 | 设置点击动作 | | 213 | 上传图片 | | 214 | 编辑 | | 215 | 停用 | | 216 | 删除 | | 217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模板设置列表 | | 218 | 新增 | | 219 | 编辑 | | 220 | 停用 | | 221 | 删除 | | 222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模板设置列表 | | 223 | 新增 | | 224 | 编辑 | | 225 | 停用 | | 226 | 删除 | | 227 | 素材库 | 公共素材库 | 公共图片素材配置列表 | | 228 | 公共图片素材分组新增 | | 229 | 公共图片素材分组编辑 | | 230 | 公共图片素材分组删除 | | 231 | 公共图片素材上传 | | 232 | 公共图片素材编辑 | | 233 | 公共图片素材引用 | | 234 | 公共图片素材引用记录查看 | | 235 | 公共图片素材移动分组 | | 236 | 公共图片素材删除 | | 237 | 图片素材新增 | | 238 | 公共视频素材配置列表 | | 239 | 公共视频素材分组新增 | | 240 | 公共视频素材分组编辑 | | 241 | 公共视频素材分组删除 | | 242 | 公共视频素材上传 | | 243 | 公共视频素材编辑 | | 244 | 公共视频素材引用 | | 245 | 公共视频素材引用记录查看 | | 246 | 公共视频素材移动分组 | | 247 | 公共视频素材删除 | | 248 | 视频素材新增 | | 249 | 公共音频素材配置列表 | | 250 | 公共音频素材分组新增 | | 251 | 公共音频素材分组编辑 | | 252 | 公共音频素材分组删除 | | 253 | 公共音频素材上传 | | 254 | 公共音频素材编辑 | | 255 | 公共音频素材引用 | | 256 | 公共音频素材引用记录查看 | | 257 | 公共音频素材移动分组 | | 258 | 公共音频素材删除 | | 259 | 智能消息素材库 | 智能消息图片素材配置列表 | | 260 | 智能消息图片素材分组新增 | | 261 | 智能消息图片素材分组编辑 | | 262 | 智能消息图片素材分组删除 | | 263 | 智能消息图片素材移动分组 | | 264 | 智能消息图片素材移除 | | 265 | 智能消息视频素材配置列表 | | 266 | 智能消息视频素材分组新增 | | 267 | 智能消息视频素材分组编辑 | | 268 | 智能消息视频素材分组删除 | | 269 | 智能消息视频素材移动分组 | | 270 | 智能消息视频素材移除 | | 271 | 接收配置 | 短信 | 短信关键字接收列表 | | 272 | 短信关键字接收新增 | | 273 | 短信关键字接收编辑 | | 274 | 短信关键字接收停用 | | 275 | 短信关键字接收删除 | | 276 | 短信渠道接收列表 | | 277 | 短信渠道接收新增 | | 278 | 短信渠道接收编辑 | | 279 | 短信渠道接收停用 | | 280 | 短信渠道接收删除 | | 281 | 短信默认接收列表 | | 282 | 短信默认接收新增 | | 283 | 短信默认接收编辑 | | 284 | 短信默认接收停用 | | 285 | 短信默认接收删除 | | 286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关键字接收列表 | | 287 | 语音通知关键字接收新增 | | 288 | 语音通知关键字接收编辑 | | 289 | 语音通知关键字接收停用 | | 290 | 语音通知关键字接收删除 | | 291 | 语音通知渠道接收列表 | | 292 | 语音通知渠道接收新增 | | 293 | 语音通知渠道接收编辑 | | 294 | 语音通知渠道接收停用 | | 295 | 语音通知渠道接收删除 | | 296 | 语音通知默认接收列表 | | 297 | 语音通知默认接收新增 | | 298 | 语音通知默认接收编辑 | | 299 | 语音通知默认接收停用 | | 300 | 语音通知默认接收删除 | | 301 | 微信 | 微信关键字接收列表 | | 302 | 微信关键字接收新增 | | 303 | 微信关键字接收编辑 | | 304 | 微信关键字接收停用 | | 305 | 微信关键字接收删除 | | 306 | 微信渠道接收列表 | | 307 | 微信渠道接收新增 | | 308 | 微信渠道接收编辑 | | 309 | 微信渠道接收停用 | | 310 | 微信渠道接收删除 | | 311 | 微信默认接收列表 | | 312 | 微信默认接收新增 | | 313 | 微信默认接收编辑 | | 314 | 微信默认接收停用 | | 315 | 微信默认接收删除 | | 316 | 邮件 | 邮件关键字接收列表 | | 317 | 邮件关键字接收新增 | | 318 | 邮件关键字接收编辑 | | 319 | 邮件关键字接收停用 | | 320 | 邮件关键字接收删除 | | 321 | 邮件渠道接收列表 | | 322 | 邮件渠道接收新增 | | 323 | 邮件渠道接收编辑 | | 324 | 邮件渠道接收停用 | | 325 | 邮件渠道接收删除 | | 326 | 邮件默认接收列表 | | 327 | 邮件默认接收新增 | | 328 | 邮件默认接收编辑 | | 329 | 邮件默认接收停用 | | 330 | 邮件默认接收删除 | | 331 | 消息记录中心 | 发送记录 | 批次发送记录栏目 | 发送记录列表 | | 332 | 发送记录全部导出 | | 333 | 发送记录一键取消 | | 334 | 发送记录失败重发 | | 335 | 发送记录详情查询 | | 336 | 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37 | 发送详情 | 短信 | 普通消息发送详情列表 | | 338 | 普通消息发送详情导出 | | 339 | 普通消息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40 | 智能消息发送详情列表 | | 341 | 智能消息发送详情导出 | | 342 | 智能消息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43 | 自动回复发送详情列表 | | 344 | 自动回复发送详情导出 | | 345 | 自动回复结果自动上报 | | 346 | 短信回复发送详情列表 | | 347 | 短信回复发送详情导出 | | 348 | 短信回复结果自动上报 | | 349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发送详情列表 | | 350 | 语音通知发送详情导出 | | 351 | 语音通知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52 | 微信 | 微信模板消息发送详情列表 | | 353 | 微信模板消息发送详情导出 | | 354 | 微信模板消息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55 | 微信预发送消息发送详情列表 | | 356 | 微信预发送消息发送详情导出 | | 357 | 微信预发送消息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58 | 微信群发消息发送详情列表 | | 359 | 微信群发消息发送详情导出 | | 360 | 微信群发消息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61 | 微信私信回复发送详情列表 | | 362 | 微信私信回复发送详情导出 | | 363 | 微信私信回复结果自动上报 | | 364 | 微信评论回复发送详情列表 | | 365 | 微信评论回复发送详情导出 | | 366 | 微信评论回复结果自动上报 | | 367 | 微信自动回复发送详情列表 | | 368 | 微信自动回复发送详情导出 | | 369 | 微信自动回复结果自动上报 | | 370 | 邮件 | 普通邮件发送详情列表 | | 371 | 普通邮件发送详情导出 | | 372 | 普通邮件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73 | 邮件自动回复发送详情列表 | | 374 | 邮件自动回复发送详情导出 | | 375 | 邮件自动回复结果自动上报 | | 376 | 邮件回复发送详情列表 | | 377 | 邮件回复发送详情导出 | | 378 | 邮件回复结果自动上报 | | 379 | APP | APP通知栏消息发送详情列表 | | 380 | APP通知栏消息发送详情导出 | | 381 | APP通知栏消息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82 | APP透传消息发送详情列表 | | 383 | APP透传消息发送详情导出 | | 384 | APP透传消息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85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发送详情列表 | | 386 | 支付宝小程序发送详情导出 | | 387 | 支付宝小程序发送结果自动上报 | | 388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发送详情列表 | | 389 | 大数据短信发送详情导出 | | 390 | 接收记录 | 短信 | 短信接收记录列表 | | 391 | 短信回复 | | 392 | 短信接收记录导出 | | 393 | 接收内容自动上报 | | 394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接收记录列表 | | 395 | 语音通知回复 | | 396 | 语音通知接收记录导出 | | 397 | 接收内容自动上报 | | 398 | 邮件 | 邮件接收记录列表 | | 399 | 邮件回复 | | 400 | 邮件接收记录导出 | | 401 | 接收内容自动上报 | | 402 | 微信 | 微信私信接收记录列表 | | 403 | 微信私信回复 | | 404 | 微信私信接收记录导出 | | 405 | 接收内容自动上报 | | 406 | 微信评论接收记录列表 | | 407 | 消息交互时光轴 | 全渠道消息交互时光轴栏目 | 消息交互时光轴列表 | | 408 | 消息类型选择 | | 409 | 通讯录类型选择 | | 410 | 消息交互时光轴全消息渠道查看 | | 411 | 消息交互时光轴短信记录查看 | | 412 | 消息交互时光轴智能消息记录查看 | | 413 | 消息交互时光轴语音通知记录查看 | | 414 | 消息交互时光轴微信记录查看 | | 415 | 消息交互时光轴邮件记录查看 | | 416 | 消息交互时光轴APP记录查看 | | 417 | 消息交互时光轴支付宝小程序记录查看 | | 418 | 消息交互时光轴大数据短信记录查看 | | 419 | 消息自动应答 | 短信 | 短信自动回复列表 | | 420 | 短信自动回复新增 | | 421 | 短信自动回复停用 | | 422 | 短信自动回复编辑 | | 423 | 短信自动回复删除 | | 424 | 短信自动上报列表 | | 425 | 短信自动上报新增 | | 426 | 短信自动上报停用 | | 427 | 短信自动上报编辑 | | 428 | 短信自动上报删除 | | 429 | 微信 | 微信自动回复列表 | | 430 | 微信自动回复新增 | | 431 | 微信自动回复停用 | | 432 | 微信自动回复编辑 | | 433 | 微信自动回复删除 | | 434 | 微信自动上报列表 | | 435 | 微信自动上报新增 | | 436 | 微信自动上报停用 | | 437 | 微信自动上报编辑 | | 438 | 微信自动上报删除 | | 439 | 微信场景回复列表 | | 440 | 微信场景回复新增 | | 441 | 微信场景回复停用 | | 442 | 微信场景回复编辑 | | 443 | 微信场景回复流程 | | 444 | 微信场景回复删除 | | 445 | 微信场景回复（对话回复） | | 446 | 微信场景回复（调用接口） | | 447 | 微信场景回复（选择判断） | | 448 | 微信场景回复（内容上报） | | 449 | 微信新关注回复列表 | | 450 | 微信新关注回复输入保存 | | 451 | 微信新关注回复删除 | | 452 | 微信接收消息回复列表 | | 453 | 微信接收消息回复输入保存 | | 454 | 微信接收消息回复删除 | | 455 | 邮件 | 邮件自动回复列表 | | 456 | 邮件自动回复新增 | | 457 | 邮件自动回复停用 | | 458 | 邮件自动回复编辑 | | 459 | 邮件自动回复删除 | | 460 | 邮件自动上报列表 | | 461 | 邮件自动上报新增 | | 462 | 邮件自动上报停用 | | 463 | 邮件自动上报编辑 | | 464 | 邮件自动上报删除 | | 465 | 邮件接收消息回复列表 | | 466 | 邮件接收消息回复输入保存 | | 467 | 邮件接收消息回复删除 | | 468 | 统计分析 | 社交运营分析 | apppush | apppush社交运营分析列表 | | 469 | APP用户设备占比统计 | | 470 | APP注册用户趋势统计 | | 471 | apppush社交运营分析详情查询 | | 472 | apppush社交运营分析导出 | | 473 | 微信 | 微信社交运营分析列表 | | 474 | 微信图文阅读趋势统计 | | 475 | 微信图文传播来源统计 | | 476 | 微信图文发布频率统计 | | 477 | 微信私信趋势统计 | | 478 | 微信私信类型统计 | | 479 | 微信粉丝趋势分析 | | 480 | 微信粉丝来源分析 | | 481 | 链接跟踪分析 | 长链统计 | 长链统计列表 | | 482 | 长链统计数据分析详情查询 | | 483 | 长链统计点击详情查询 | | 484 | 长链统计批次统计详情查询 | | 485 | 长链统计数据详情导出 | | 486 | 短链统计 | 短链统计列表 | | 487 | 短链统计数据分析详情查询 | | 488 | 短链统计数据详情查询 | | 489 | 短链统计数据详情导出 | | 490 | 智能消息短链统计 | 智能消息短链统计列表 | | 491 | 智能消息短链统计数据分析详情查询 | | 492 | 智能消息短链统计数据详情查询 | | 493 | 智能消息短链统计数据详情导出 | | 494 | APP点击跟踪分析 | APP点击分析 | APP点击分析列表 | | 495 | APP点击分析详情查询 | | 496 | APP点击数据详情导出 | | 497 | 智能消息解析分析 | 链接解析明细 | 智能消息链接解析明细列表 | | 498 | 智能消息链接解析发送效果预览 | | 499 | 智能消息链接解析明细导出 | | 500 | 模板解析明细 | 智能消息模板解析明细列表 | | 501 | 智能消息模板解析发送效果预览 | | 502 | 智能消息模板解析明细导出 | | 503 | 标签任务统计 | 账号所属机构统计 | 账号所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04 | 账号所属机构统计操作趋势（日趋势）查询 | | 505 | 账号所属机构统计操作趋势（月趋势）查询 | | 506 | 账号所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07 | 账号统计 | 账号统计列表 | | 508 | 账号统计操作趋势（日趋势）查询 | | 509 | 账号统计操作趋势（月趋势）查询 | | 510 | 账号统计导出 | | 511 | 归属机构统计 | 短信 | 短信归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12 | 短信归属机构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13 | 短信归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14 | 微信 | 微信归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15 | 微信归属机构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16 | 微信归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17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归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18 | 语音通知归属机构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19 | 语音通知归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20 | 邮件 | 邮件归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21 | 邮件归属机构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22 | 邮件归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23 | APP | APP归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24 | APP归属机构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25 | APP归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26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归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27 | 支付宝小程序归属机构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28 | 支付宝小程序归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29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归属机构统计列表 | | 530 | 大数据短信归属机构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31 | 大数据短信归属机构统计导出 | | 532 | 账号统计 | 短信 | 短信账号统计列表 | | 533 | 短信账号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34 | 短信账号统计导出 | | 535 | 微信 | 微信账号统计列表 | | 536 | 微信账号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37 | 微信账号统计导出 | | 538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账号统计列表 | | 539 | 语音通知账号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40 | 语音通知账号统计导出 | | 541 | 邮件 | 邮件账号统计列表 | | 542 | 邮件账号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43 | 邮件账号统计导出 | | 544 | APP | APP账号统计列表 | | 545 | APP账号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46 | APP账号统计导出 | | 547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账号统计列表 | | 548 | 支付宝小程序账号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49 | 支付宝小程序账号统计导出 | | 550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账号统计列表 | | 551 | 大数据短信账号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52 | 大数据短信账号统计导出 | | 553 | 业务模板统计 | 全渠道业务模板统计栏目 | 业务模板统计列表 | | 554 | 业务模板统计发送趋势查询 | | 555 | 业务模板统计导出 | | 556 | 渠道统计 | 短信 | 短信渠道统计列表 | | 557 | 短信渠道统计发送日趋势查询 | | 558 | 短信渠道统计发送月趋势查询 | | 559 | 短信渠道统计导出 | | 560 | 微信 | 微信渠道统计列表 | | 561 | 微信渠道统计发送日趋势查询 | | 562 | 微信渠道统计发送月趋势查询 | | 563 | 微信渠道统计导出 | | 564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渠道统计列表 | | 565 | 语音通知渠道统计发送日趋势查询 | | 566 | 语音通知渠道统计发送月趋势查询 | | 567 | 语音通知渠道统计导出 | | 568 | 邮件 | 邮件渠道统计列表 | | 569 | 邮件渠道统计发送日趋势查询 | | 570 | 邮件渠道统计发送月趋势查询 | | 571 | 邮件渠道统计导出 | | 572 | APP | APP渠道统计列表 | | 573 | APP渠道统计发送日趋势查询 | | 574 | APP渠道统计发送月趋势查询 | | 575 | APP渠道统计导出 | | 576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统计列表 | | 577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统计查询 | | 578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统计发送日趋势查询 | | 579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统计发送月趋势查询 | | 580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统计导出 | | 581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渠道统计列表 | | 582 | 大数据短信渠道统计查询 | | 583 | 大数据短信渠道统计发送日趋势查询 | | 584 | 大数据短信渠道统计发送月趋势查询 | | 585 | 大数据短信渠道统计导出 | | 586 | 标签热词统计 | 全渠道标签热词统计栏目 | 标签热词统计列表 | | 587 | 标签热词统计导出 | | 588 | 运营周月报 | 报表配置 | 运营周月报报表配置列表 | | 589 | 运营周月报报表配置新增 | | 590 | 运营周月报报表配置停用 | | 591 | 运营周月报报表配置编辑 | | 592 | 运营周月报报表配置删除 | | 593 | 报表定期自动推送 | | 594 | 报表生成历史 | 运营周月报报表生成历史列表 | | 595 | 计费中心 | 归属机构费用 | 短信 | 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列表 | | 596 | 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发送日趋势 | | 597 | 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发送月趋势 | | 598 | 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导出 | | 599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归属机构费用列表 | | 600 | 语音通知归属机构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01 | 语音通知归属机构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02 | 语音通知归属机构费用导出 | | 603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列表 | | 604 | 大数据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05 | 大数据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06 | 大数据短信归属机构费用导出 | | 607 | 账号费用 | 短信 | 短信账号费用列表 | | 608 | 短信账号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09 | 短信账号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10 | 短信账号费用导出 | | 611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账号费用列表 | | 612 | 语音通知账号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13 | 语音通知账号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14 | 语音通知账号费用导出 | | 615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账号费用列表 | | 616 | 大数据短信账号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17 | 大数据短信账号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18 | 大数据短信账号费用导出 | | 619 | 业务模板费用 | 全渠道业务模板费用 | 业务模板费用列表 | | 620 | 业务模板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21 | 业务模板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22 | 业务模板费用导出 | | 623 | 渠道费用 | 短信 | 短信渠道费用列表 | | 624 | 短信渠道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25 | 短信渠道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26 | 短信渠道费用导出 | | 627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列表 | | 628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29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30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导出 | | 631 | 大数据短信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列表 | | 632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33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34 | 语音通知渠道费用导出 | | 635 | 智能消息解析费用 | 智能消息解析费用 | 智能消息解析费用列表 | | 636 | 智能消息解析费用发送日趋势 | | 637 | 智能消息解析费用发送月趋势 | | 638 | 智能消息解析费用导出 | | 639 | 管控中心 | 自动加黑配置 | 短信自动加黑配置 | 短信自动加黑配置列表 | | 640 | 新增 | | 641 | 停用 | | 642 | 编辑 | | 643 | 删除 | | 644 | 黑名单管控 | 短信 | 短信黑名单管控列表 | | 645 | 短信黑名单新增 | | 646 | 短信黑名单导入 | | 647 | 短信黑名单导出 | | 648 | 短信黑名单删除 | | 649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黑名单管控列表 | | 650 | 语音通知黑名单新增 | | 651 | 语音通知黑名单导入 | | 652 | 语音通知黑名单导出 | | 653 | 语音通知黑名单删除 | | 654 | 微信 | 微信黑名单管控列表 | | 655 | 微信黑名单新增 | | 656 | 微信黑名单导入 | | 657 | 微信黑名单导出 | | 658 | 微信黑名单删除 | | 659 | 邮件 | 邮件黑名单管控列表 | | 660 | 邮件黑名单新增 | | 661 | 邮件黑名单导入 | | 662 | 邮件黑名单导出 | | 663 | 邮件黑名单删除 | | 664 | APP | APP黑名单管控列表 | | 665 | APP黑名单新增 | | 666 | APP黑名单导入 | | 667 | APP黑名单导出 | | 668 | APP黑名单删除 | | 669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黑名单管控列表 | | 670 | 大数据短信黑名单新增 | | 671 | 大数据短信黑名单导入 | | 672 | 大数据短信黑名单导出 | | 673 | 大数据短信黑名单删除 | | 674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黑名单管控列表 | | 675 | 支付宝小程序黑名单新增 | | 676 | 支付宝小程序黑名单导入 | | 677 | 支付宝小程序黑名单导出 | | 678 | 支付宝小程序黑名单删除 | | 679 | 敏感字管控 | 短信 | 短信敏感字管控列表 | | 680 | 短信敏感字管控新增 | | 681 | 短信敏感字管控导入 | | 682 | 短信敏感字管控导出 | | 683 | 短信敏感字管控删除 | | 684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敏感字管控列表 | | 685 | 语音通知敏感字管控新增 | | 686 | 语音通知敏感字管控导入 | | 687 | 语音通知敏感字管控导出 | | 688 | 语音通知敏感字管控删除 | | 689 | 微信 | 微信敏感字管控列表 | | 690 | 微信敏感字管控新增 | | 691 | 微信敏感字管控导入 | | 692 | 微信敏感字管控导出 | | 693 | 微信敏感字管控删除 | | 694 | 邮件 | 邮件敏感字管控列表 | | 695 | 邮件敏感字管控新增 | | 696 | 邮件敏感字管控导入 | | 697 | 邮件敏感字管控导出 | | 698 | 邮件敏感字管控删除 | | 699 | APP | APP敏感字管控列表 | | 700 | APP敏感字管控新增 | | 701 | APP敏感字管控导入 | | 702 | APP敏感字管控导出 | | 703 | APP敏感字管控删除 | | 704 | 发送频次管控 | 账号维度 | 账号维度发送频次管控列表 | | 705 | 账号维度发送频次批量修改 | | 706 | 账号维度发送频次数据更新 | | 707 | 账号维度发送频次停用 | | 708 | 账号维度发送频次编辑 | | 709 | 用户维度 | 用户维度发送频次管控列表 | | 710 | 用户维度发送频次批量修改 | | 711 | 用户维度发送频次数据更新 | | 712 | 用户维度发送频次停用 | | 713 | 用户维度发送频次编辑 | | 714 | 脱敏规则管理 | 全渠道脱敏规则管理 | 脱敏规则管理列表 | | 715 | 新增 | | 716 | 停用 | | 717 | 编辑 | | 718 | 删除 | | 719 | 通讯中心 | 客户通讯录 | 全渠道用户通讯录管理 | 客户通讯录列表 | | 720 | 接入业务系统的通讯录 | | 721 | 新增客户组 | | 722 | 编辑客户组 | | 723 | 删除客户组 | | 724 | 客户通讯录新增 | | 725 | 客户通讯录导入 | | 726 | 客户通讯录导出 | | 727 | 客户通讯录添加标签信息 | | 728 | 客户通讯录停用 | | 729 | 客户通讯录编辑 | | 730 | 客户通讯录删除 | | 731 | 员工通讯录 | 全渠道员工通讯录管理 | 员工通讯录列表 | | 732 | 接入业务系统的通讯录 | | 733 | 新增员工分组 | | 734 | 编辑员工分组 | | 735 | 删除员工分组 | | 736 | 员工通讯录新增 | | 737 | 员工通讯录导入 | | 738 | 员工通讯录导出 | | 739 | 员工通讯录添加标签信息 | | 740 | 员工通讯录停用 | | 741 | 员工通讯录编辑 | | 742 | 员工通讯录删除 | | 743 | 智能客群 | 全渠道智能客群管理 | 智能客群列表 | | 744 | 智能客群新增 | | 745 | 智能客群编辑 | | 746 | 智能客群添加标签信息 | | 747 | 智能客群删除 | | 748 | 大数据客群 | 大数据客群管理 | 大数据客群列表 | | 749 | 大数据客群查询 | | 750 | 大数据客群新增 | | 751 | 大数据客群添加标签信息 | | 752 | 粉丝中心 | 微信粉丝管理 | 微信粉丝管理列表 | | 753 | 微信粉丝管理新增分组 | | 754 | 微信粉丝管理编辑分组 | | 755 | 微信粉丝管理编辑删除分组 | | 756 | 微信粉丝管理获取更新 | | 757 | 微信粉丝管理加入黑名单 | | 758 | 微信粉丝管理移除黑名单 | | 759 | 微信粉丝管理修改分组 | | 760 | apppush用户管理 | apppush用户管理列表 | | 761 | 审核中心 | 发送审核 | 待审核 | 发送待审核列表 | | 762 | 发送待审核审批通过 | | 763 | 发送待审核审批驳回 | | 764 | 发送待审核批量审批 | | 765 | 审核记录 | 发送待审核－审核记录 | | 766 | 业务模板审核 | 待审核 | 业务模板待审核列表 | | 767 | 业务模板待审核审批通过 | | 768 | 业务模板待审核审批驳回 | | 769 | 业务模板待批量审批 | | 770 | 审核记录 | 业务模板审核待审核－审核记录 | | 771 | 业务分类审核 | 待审核 | 业务分类待审核列表 | | 772 | 业务分类待审核审批通过 | | 773 | 业务分类待审核审批驳回 | | 774 | 业务分类待审核批量审批 | | 775 | 审核记录 | 业务分类审核待审核－审核记录 | | 776 | 素材审核 | 待审核 | 素材待审核列表 | | 777 | 素材待审核审批通过 | | 778 | 素材待审核审批驳回 | | 779 | 素材待审核批量审批 | | 780 | 审核记录 | 素材审核待审核－审核记录 | | 781 | 链接审核 | 待审核 | 链接待审核列表 | | 782 | 链接待审核审批通过 | | 783 | 链接待审核审批驳回 | | 784 | 链接待审核批量审批 | | 785 | 审核记录 | 链接审核待审核－审核记录 | | 786 | 智能消息模板审核 | 待审核 | 智能消息模板待审核列表 | | 787 | 智能消息模板待审核审批通过 | | 788 | 智能消息模板待审核审批驳回 | | 789 | 智能消息模板待审核批量审批 | | 790 | 审核记录 | 智能消息模板审核待审核－审核记录 | | 791 | 资料管理 | 渠道商管理 | 渠道商管理 | 渠道商管理列表 | | 792 | 渠道商管理新增 | | 793 | 渠道商管理编辑 | | 794 | 渠道商管理删除 | | 795 | 渠道管理 | 短信 | 短信渠道管理列表 | | 796 | 短信渠道管理新增 | | 797 | 短信渠道管理停用 | | 798 | 短信渠道管理编辑 | | 799 | 短信渠道管理删除 | | 800 | 微信 | 微信渠道管理列表 | | 801 | 微信渠道管理新增 | | 802 | 微信渠道管理停用 | | 803 | 微信渠道管理编辑 | | 804 | 微信渠道管理删除 | | 805 | 语音通知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列表 | | 806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新增 | | 807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停用 | | 808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编辑 | | 809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删除 | | 810 | 邮件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列表 | | 811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新增 | | 812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停用 | | 813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编辑 | | 814 | 语音通知渠道管理删除 | | 815 | APP | APP渠道管理列表 | | 816 | APP渠道管理新增 | | 817 | APP渠道管理停用 | | 818 | APP渠道管理编辑 | | 819 | APP渠道管理删除 | | 820 | 大数据短信 | 大数据短信渠道管理列表 | | 821 | 大数据短信渠道管理新增 | | 822 | 大数据短信渠道管理停用 | | 823 | 大数据短信渠道管理编辑 | | 824 | 大数据短信渠道管理删除 | | 825 | 支付宝小程序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管理列表 | | 826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管理新增 | | 827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管理停用 | | 828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管理编辑 | | 829 | 支付宝小程序渠道管理删除 | | 830 | 标签库 | 客户标签库 | 客户标签库列表 | | 831 | 标签类新增 | | 832 | 标签类编辑 | | 833 | 标签类删除 | | 834 | 客户标签新增 | | 835 | 客户标签导入 | | 836 | 客户标签导出 | | 837 | 客户标签删除 | | 838 | 大数据标签库 | 大数据标签库列表 | | 839 | 业务变量库 | 业务变量库 | 业务变量库列表 | | 840 | 业务变量新增 | | 841 | 业务变量导入 | | 842 | 业务变量导出 | | 843 | 业务变量删除 | | 844 | 携号转网库 | 携号转网库 | 携号转网库列表 | | 845 | 携号转网库新增 | | 846 | 携号转网库导入 | | 847 | 携号转网库导出 | | 848 | 携号转网库修改 | | 849 | 携号转网库删除 | | 850 | 智能消息号码撞库 | 智能消息号码撞库 | 智能消息号码撞库列表 | | 851 | 智能消息号码撞库导入 | | 852 | 智能消息号码撞库下载 | | 853 | 微信模板规范 | 微信模板规范 | 微信模板规范列表 | | 854 | 微信模板规范详情查看 | | 855 | 微信模板规范获取更新 | | 856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 | 自动切换配置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列表 | | 857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新增 | | 858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主备切换设置 | | 859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主备切换转换 | | 860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主备切换启用 | | 861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主备切换编辑 | | 862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主备切换删除 | | 863 | 切换历史 | 短信通道自动切换历史列表 | | 864 | 运营商号段管理 | 运营商号段 | 运营商号段列表 | | 865 | 运营商号段新增 | | 866 | 运营商号段编辑 | | 867 | 运营商号段导入 | | 868 | 运营商号段导出 | | 869 | 运营商号段删除 | | 870 | 省份号段 | 省份号段列表 | | 871 | 省份号段新增 | | 872 | 省份号段编辑 | | 873 | 省份号段导入 | | 874 | 省份号段导出 | | 875 | 省份号段删除 | | 876 | 系统管理 | 账号管理 | 账号管理 | 账号管理列表 | | 877 | 机构新增 | | 878 | 机构编辑 | | 879 | 机构删除 | | 880 | 账号新增 | | 881 | 账号删除 | | 882 | 账号登录密码重置 | | 883 | 账号机构转换 | | 884 | 账号停用 | | 885 | 角色管理 | 角色管理 | 角色管理列表 | | 886 | 角色新增 | | 887 | 角色删除 | | 888 | 角色查看详情 | | 889 | 角色编辑 | | 890 | 系统设置 | 平台参数 | 平台参数列表 | | 891 | 平台参数编辑 | | 892 | 平台参数修改 | | 893 | 密码安全设置 | 密码安全设置列表 | | 894 | 密码安全设置 | | 895 | 密码安全修改 | | 896 | 网关参数设置 | 网关参数设置列表 | | 897 | 网关参数设置 | | 898 | 网关参数修改 | | 899 | 渠道默认配置 | 渠道默认配置列表 | | 900 | 渠道默认配置 | | 901 | 渠道默认修改 | | 902 | 默认业务模板设置 | 默认业务模板设置列表 | | 903 | 默认业务模板修改 | | 904 | 默认业务模板设置 | | 905 | 串行触发间隔时间设置 | 串行触发间隔时间设置列表 | | 906 | 串行触发间隔时间修改 | | 907 | 串行触发间隔时间设置 | | 908 | 日志记录 | 日志记录 | 日志记录列表 | | 909 | 推送协议管理 | 推送协议管理 | 推送协议管理列表 | | 910 | 推送协议配置新增 | | 911 | 推送协议配置删除 | | 912 | 推送协议配置启用 | | 913 | 推送协议配置详情查看 | | 914 | 推送协议配置删除 | | 915 | 导入导出管理 | 导入管理 | 导入管理列表 | | 916 | 导入下载 | | 917 | 导出管理 | 导出管理列表 | | 918 | 导出下载 | | 919 | 公告管理 | 公告管理 | 公告管理列表 | | 920 | 发布公告 | | 921 | 公告删除 | | 922 | 消息渠道对接 | 短信 | / | / | | 923 | 智能消息 | / | / | | 924 | 语音通知 | / | / | | 925 | 微信 | / | / | | 926 | 邮件 | / | / | | 927 | APP | / | / | | 928 | 支付宝小程序 | / | / | | 929 | 大数据短信 | / | / | | 930 | 业务系统对接 | 秦务员 | 接入系统 | / | | 931 | 秦政通 | 接入系统 | / | | 932 | 短信平台 | 接入系统 | / | | 933 | 其他业务系统 | 接入系统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包括：项目理解分析,总体方案,技术方案,安全方案,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团队,企业实力,售后方案,成果管理方案,业绩等证明材料。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不超过150日历日（其中90日历日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4）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6）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规定执行。（7）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8）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4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发的系统平台，其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3）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资料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以及供应商为履行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法人授权书 （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响应函 |
| 3 | 报价 | 磋商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报价表 |
| 4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方案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分析，内容包括： （1）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现状与各需求之间关联关系的了解程度； （2）对重点难点工作的把握与分析。 一、评审标准 1.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未出现与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二、赋分标准（满分8分） 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4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总体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方案包括： （1）总体架构；（2）数据架构；（3）技术架构；（4）网络拓扑；（5）部署架构；（6）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拓扑、部署架构、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等内容，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专业性强、科学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全面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选取的产品、平台和工具使用方便、易于维护，安全可扩充。 二、赋分标准（满分18分） 共6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 18.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方案 |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方案包括： （1）应用系统方案；（2）应用支撑方案；（3）数据资源方案；（4）运行维护方案；（5）系统备份方案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方案、应用支撑方案、数据资源方案、运行维护方案、系统备份方案等内容，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专业性强、科学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全面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选取的产品、平台和工具使用方便、易于维护，安全可扩充。 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安全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方案包括： （1）等级保护方案；（2）密码应用方案；（3）安全方案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方案、密码应用方案、安全方案等内容，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专业性强、科学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全面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选取的产品、平台和工具符合国产化要求，以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项目管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②项目进度、③项目质量、④项目绩效、⑤项目风险、⑥项目验收等项目管理方案。 共6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扣完。 | 12.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 具有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共计2分； 具有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共计2分； 注：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工作履历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等，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技术服务方案 |
| 售后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内容、售后机构完善程度； （2）响应时限、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3）对后期项目运行的保证措施。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方案 |
| 成果管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成果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 （1）成果资料及管理制度； （2）移交工作制度。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等，金额不得涂抹）加盖公章。 | 6.0000 | 客观 | 技术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分值计算方法：P=10×Pmin/ Pn 其中：Pmin：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 Pn：第n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